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主計總處 書函

地址：100214臺北市廣州街2號  
傳 真：02-23803747  
聯 絡 人：黃小翠 02-23803876  
電子郵件：rem777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會計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主人考字第115100063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. 人總書函\_1\_23102413402.pdf、2. 赴陸及港澳懲處建議原則  
QA\_2\_23102413402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送「『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  
各機關(構)學校公務人員違法(規)赴陸建議懲處原則』及  
『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(構)學校公務人員違規赴港澳建議  
懲處原則』相關事項Q&A」一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總處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5年3月16日  
總處培字第1150012310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書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一級主計機構、國防部主計局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主計室、核能安全委員會主計室、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主計室、本總處各單位

副本：

